

目录

| | |
|--------------------------------|----|
| 第一章 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 |
| 哲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4 |
|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6 |
|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8 |
| 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0 |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2 |
| 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4 |
| 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6 |
|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7 |
| 历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19 |
|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1 |
|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4 |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7 |
|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8 |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29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32 |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36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37 |
| 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39 |
|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40 |
|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42 |

| | |
|----------------------------------|----|
|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49 |
|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0 |
|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4 |
| 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5 |
| 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6 |
|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7 |
| 历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59 |
|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0 |
|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1 |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2 |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3 |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4 |
| 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5 |
|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7 |
|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69 |

第一章 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哲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哲学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4、博士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并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5、本人作品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术年会或安徽省哲学学会征文比赛二等奖及其以上,并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6、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并获批(排名前三,以安徽大学哲学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申报并获批(排名前二,以安徽大学哲学系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7、智库咨询报告得到厅级以上领导批示,并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8、受邀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论文报告。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且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安徽大学哲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哲学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哲学学院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艺术实践类成果三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3、在国家二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4、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4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且学术论文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安徽大学哲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哲学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应用经济学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安徽大学奖励性三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一篇（5000字以上）；
- 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两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
-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两篇。

二、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人。

三、所有期刊的增刊、所出版论文集不能作为提交论文，论文等级的评定等所有相关工作均以所发表论文的正式刊物为唯一评定依据。

四、本要求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五、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应用经济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发表四类论文（含CSSCI扩展版）或者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

二、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8级和2019级硕士研究生遵照原有要求执行。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理论经济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发表四类论文（含cssci扩展版）或者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

二、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8级和2019级硕士研究生遵照原有要求执行。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法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较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2篇。
- 2、研究成果对国家或地方立法及重大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 3、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以上成果均应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至少需有一篇为第一作者。在合作作品中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方可适用本条第一项后段的规定。

自2021年起申请法学博士学位者适用上述规则。

法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不低于2篇,或较高水平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1篇;

2、独著或合著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独立撰写不低于3万字;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前1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B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5分;

4、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自 2021 年起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者适用上述规则。

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社会学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全部课程学分，各门课程合格；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综合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且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者应公开发表一定数量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一篇为导师第一署名，本人第二署名的论文。

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CSSCI来源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出版学术著作（单部著作本人不少于5万字）。

社会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应与学科专业相关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其它普通高校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2篇；
3. 在国家二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

政治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应与学科专业相关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其它普通高校学报发表（或录用）

学术论文 2 篇；

3. 在国家二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4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马克思主义理论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 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南大核心）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且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2. 以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来源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3. 以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来源期刊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南大核心）以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且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

4. 以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来源期刊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出版学术著作（本人不少于 5 万字）。

5. 以第一作者、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博士学位论文受到同行评阅专家的高度评价，盲审评分量化总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二、本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三、本标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理论申请学术型硕士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

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7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在国家二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以上学术成果应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二、本标准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三、本标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中国语言文学申请博士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获批教育厅重点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4. 参加全国一类学会主办的学术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并作会议发言 1 次，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5.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独著或撰稿 5 万字以上），或参编重要教材 1 部（撰写 1 章以上）；
6. 获得科研奖励 1 项。

二、附则：

1. 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若以本标准第一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报送资格审查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另一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作者。

三、本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四、本标准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语言文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申请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艺术实践类成果 1 项；

3. 参加全国二类学会或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并作会议发言 1 次；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奖项 1 项；

5. 获批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 1 项；

6. 参编学术著作或教材编写（撰稿 0.5 万字以上）；

7. 获得科研奖励 1 项。

二、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申请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学术论文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4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

三、附则：

1. 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

2. 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作者。

四、本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五、本标准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外国语言文学申请学术型硕士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翻译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提供用稿通知)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

2、公开出版翻译成果,本人承担不少于8万字;

3、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4、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新闻传播学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水平,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具有相应的人文社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尊崇“思想独立,学术自由”的精神,具有求真务实的学术品格,以潜心研究创造知识为目的。

二、具有厚实的新闻传播学科的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的研究传统和研究前沿,能够发现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并具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

三、具有较高的现代传媒研究能力,掌握各种研究方法,遵守研究规范,能根据不同的研究问题,选择并运用不同的研究路径和方法,有一定的参与大型科研课题的研究经验,有能力独立开展并完成科研课题研究。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学术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2、学术成果须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

3、学术成果中至少有1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视同学生第一署名人)。

4、学术成果中至少有1篇为高水平期刊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5、学术成果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2)在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不少于2篇理论文章;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4)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新闻传播学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学术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水平,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用学术方式描述、解释新闻传播现象,独立撰写新闻传播学领域学术论文。

三、具备新闻传播专业实践能力,能够发表具有一定专业水准和社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论文1篇；或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2、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5篇（件）新闻作品，或在自媒体上发表阅读量“3万+”完整作品一件；

3、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的艺术实践类成果三类及以上成果1项；

4、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历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历史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7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历史学类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制定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安大三类刊物及以上论文1篇；（2）安大四类刊物论文1篇和其他论文1篇；（3）在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双一流”建设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2篇；（4）安大四类刊物论文1篇且参加全国一类学会主办的学术研讨会或者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并作会议发言1次（应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会议论文集、发言照片等证明材料）。

二、主持安大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三、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编写规划教材1部（独著或撰稿5万字以上，应合作署名或在书中明确注明撰稿章节，以便于核对）。

四、获得安大四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附则

1、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级别按照《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认定，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

2、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3、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4、本要求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5、本要求由历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历史学院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77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历史学类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特

制定本要求。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参加高校专业学术论坛或研究生学术研讨竞赛等活动(包括参加安徽大学学史论坛)，提交论文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参加全国二类学会或省级学会及以上学术团队主办的学术研讨会，提交学术论文并作会议发言 1 次，应提供邀请函、会议论文集、会议议程、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四、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部级奖项 1 项；

五、获批科研项目或教研项目 1 项；

六、参编学术著作或教材编写（撰稿 2 万字以上）；

七、获得科研奖励 1 项。

附则

1、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级别按照《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认定，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

2、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3、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4、本要求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5、本要求由历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数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院导向性期刊或同等层次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做报告;

4、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在学院导向性综合学术期刊或同等层次的综合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学术成果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

5、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经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优秀,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统计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获理学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院导向性期刊或同等层次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2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并做报告;

4、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在学院导向性综合学

术期刊或同等层次的综合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学术成果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

5、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且经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优秀,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徽大学奖励性三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5000字以上);

2、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2篇。

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人。所有期刊的增刊、所出版论文集不能作为提交论文,论文等级的评定等所有相关工作均以所发表论文的正式刊物为唯一评定依据。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数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在国家二级学会以上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或自投稿之日起一年以上没有返回审稿意见,由导师确认论文的学术价值,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4、由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且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统计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内外本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 2、在国家二级学会以上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在国内外本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递交论文,且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具有正面评价的审稿意见;或自投稿之日起一年以上没有返回审稿意见,由导师确认论文的学术价值,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4、由导师推荐,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且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并经院学位分委员会最终认定。

-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物理电子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1篇顶尖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2、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注: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并获2/3以上成员赞成票。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1篇顶尖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2、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注: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并获2/3以上成员赞成票。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物理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

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或录用 1 篇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

注：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并获 2/3 以上成员赞成票。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光学工程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或录用 1 篇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

注：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并获 2/3 以上成员赞成票。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或录用 1 篇有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2、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

注：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并获 2/3 以上成员赞成票。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

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化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实施有效转化;
- 3、其他创新性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4、在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化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创新性研究论文;
-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
- 3、其他创新性研究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4、在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生物学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至少完成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达到发表要求的学术论文;
- 2、至少申请1项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获得1项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权;
- 3、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4、其他要求:

(1) 研究生学术成果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

(2) 研究生学术成果除了另有注明外,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指导老师外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3) “达到发表要求”是指学术论文已经发表,或者学术论文已经投稿,或者学术论文已经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完成撰写。对于后两种情况,需要由指导老师提供书面承诺确保:该学术论文达到正式发表的要求;论文正式发表时作者署名和单位署名不变;在1年内最终完成论文发表(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该硕士学位申请并建议授予学位之日算起);

(4)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生态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硕博连续研究生须在SCI源JCR二区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JCR四区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三区刊物论文1篇;其他类别研究生除上述条件外,或在JCR四区及EI源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2名(排名第1为导师),其中1项进行了有效转化;

3、在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署名,国际、国家标准前5名,行业标准前4名,地方标准前3名;

4、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励排名前5名,省级一等奖排名前4名,省级二等奖排名前3名,省级三等奖排名前2名;

5、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2名,二等奖前1名;

6、论文之外的其他相当成果须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成果答辩,认定是否与专业方向相关。其他成果,如研究生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的成果,须由企业提供成果应用证明,本人现场演示成果的硬件或软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和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博士培养成果标准。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生态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 遵守学术规范,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在 CSCD 源刊物, 或英文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 SCI/EI 期刊论文小修或者 JCR 三区以上(不含三区)论文大修 1 篇; 或在国家一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的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 1 项, 排名前 2 名;

3、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6 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 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4 名, 省级三等奖排名前 3 名, 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4、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 二等奖前 2 名, 三等奖前 1 名, 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5、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排名前 1 名, 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6、论文之外的其他相当成果须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成果答辩, 认定是否与专业方向相关。其他成果, 如研究生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的成果, 须由企业提供成果应用证明, 本人现场演示成果的硬件或软件,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和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硕士培养成果标准。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 遵守学术规范,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 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或获得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3、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注：各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于本标准的要求；硕士学位申请者提供的论文若是待刊出的录用稿，需要提供编辑部安排发表卷期的证明函，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申请人必须承诺，如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获得了学位，本人愿意在论文正式刊出前将学位证书一直暂存在学院；学术成果中所指的论文不包括论文集论文、期刊增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以及综述论文。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一、“电路与系统”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4、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

(2) 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有效转化；

(3) 在参与我校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重要贡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已通过鉴定，而且学位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确认。其中，“重大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等。

(4) 在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署名(或做出实质性贡献)

(5) 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排名前三)。

(6) 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二、“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4、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7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

(2) 申请并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2 项且进行了有效转化;

(3) 研制并发布支持国家或地方重大战略需求或产生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软硬件系统、开放数据、开源软件或算法、基准测试工具等, 或发现重要安全漏洞;

(4) 在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署名(或做出实质性贡献)

(5) 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三、“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遵守学术规范, 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1、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4、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7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

(2) 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有效转化;

(3) 研制并发布支持国家或地方重大战略需求或产生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软硬件系统、开放数据、开源软件或算法、基准测试工具等, 或发现重要安全漏洞;

(4) 在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署名(或做出实质性贡献)

(5) 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6) 博士参加国家级或省级项目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博士论文中的创新性成果应当体现在项目中的实际应用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被采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四、“物理电子学”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 1 篇顶尖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2. 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注: 以上各条所列成果均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且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并获 2/3 以上成员赞成票。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一、“电路与系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4、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5分;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前1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B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5分;

(4)申请并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5分;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二、“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学科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4、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安徽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六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SCI/EI期刊论文小修或者JCR三区以上论文大修1篇;

(3)在CSCD扩展版期刊或大学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4) 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5)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 B 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6)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7) 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1) (2) (3) 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信号与信息处理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2) 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3)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 B 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4)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5) 在参与我校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中做出重要贡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已通过鉴定，而且学位论文的内容为该成果的主要内容，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确认。

(6) 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以及安徽大学关于修订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要求，特制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各学科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应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通过，且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发表/录用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或检索高水平会议论文 1 篇；
- (2) 授权/实审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3)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4) 其他相当成果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须是获奖团队核心成员。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所有学生申请学位均需提供相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 2020 年以前入学但延期至 2023 年及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要求由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至少三学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至少四学年；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创新性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7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

(2) 获得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进行了有效转化；

(3) 研制并发布支持国家或地方重大战略需求或产生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软硬件系统、开放数据、开源软件或算法、基准测试工具等，或发现重要安全漏洞；

(4) 在正式发布的具有技术先进性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署名（或做出实质性贡献）

(5) 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学位开始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其中专业基础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2) 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3)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 B 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4)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5) 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软件工程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其中专业基础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2) 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3)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 B 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4)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5) 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工商管理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1)、(2)条款中的一条或者(3)、(4)、(5)、(6)、(7)、(8)、(9)、(10)条款中的两条: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以下简称《认定标准》)中规定的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在本科院校学报或者北大核心期刊或者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 在《认定标准》中规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3) 在本科院校学报或者北大核心期刊或者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4) 投稿参加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年会并被录用,或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奖(国家级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三等奖的前2名),或参加《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中的省级及以上赛事并获奖(一等奖的前4名,或二等奖的前3名,或三等奖的前2名);

(6) 作为主持人获批政府部门厅局级及以上或者省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级别的相关科研立项1项;

(7)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认定标准》中规定的四类以上咨询报告(学生中排名第1位)1份(需经有关部门认定,报告中需明确有姓名);

(8) 获得《认定标准》中规定的三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学生中排名前2位);

(9)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认定标准》中规定的三类及以上横向项目1项(学生中排名第一,需在项目成员列表中列出姓名;项目需完成且到账经费达到三类项目要求的经费数额20万元;成果获得委托方采纳);

(10) 参与编撰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专著,明确撰写不少于10000字的内容(需提供实际参与编撰的证明材料并经过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公共管理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具有较为全面和扎实的公共管理基础知识和相关的科学知识;

二、较全面的把握本专业的研究方法和前沿问题;

三、具有承担本专业实际应用技术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以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收录期刊(含扩展版)或本科高校学报或省级党校(行政学院)学报,发表至少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若研究生在校期间未达到第(1)条要求,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该生已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并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3) 在校期间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

(4) 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重点掌握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二、系统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及前沿动态,学习本专业领域的核心课程,能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

三、具有承担本专业实际应用技术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以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则视

同该生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若研究生在校期间未达到第(1)条要求,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该生已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并经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3)在校期间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前2名。

(4)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1、表演技能

基于本学科的创作内涵,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其不同的研究方向(理论、表演)具备不同层次专业性创作与表演技能。以高水平的一度创作和二度创作为培养目的的创作与表演方向的硕士生,必须接受过针对专业作家和表演艺术家的完整面系统的技术训练,掌握高水平的创作或表演技术,拥有一定的艺术实践经验并完成过一定学术水平和艺术质量的作品。

2、基础知识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质和基本的艺术理论素质,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和艺术内蕴,为专业学习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

二、学分要求

总学分控制在 50 左右,分以下四个模块:

1、公共课程模块(7 学分)

其中外国语 4 学分(有英语、日语、俄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1 学分。

2、一级学科通用课程(5 学分)

音乐论文写作 1 学分;社会调查研究方法论 2 学分;音乐史学研究专题 2 学分,修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秋冬、春夏学期。

3、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18 学分)

专业必修课体现专业特色,面向本专业的全体硕士研究生,占 14 学分。选修课不限于本专业的选修课程占 4 学分。

4、研究型(20 学分)

学位论文 1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论文发表 1 学分,社会实践 1 学分,理论方向完成中期学术报告/实践方向完成中期调查报告或中期音乐会获得 2 学分,理论方向完成学业综合报告/实践方向完成学位音乐会获得 3 学分)。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须按规定修满前三个模块中必要的课程和社会实践、学业综合报告等要素学

分，另需修满 12 学分的课程

三、应具备的学术素养

学术素养是研究者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综合素质，主要由学术意识、学术知识、学术能力以及学术伦理道德组成。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硕士生应自律规范自己的学术行为，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四、应具有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级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历、发展脉动和学术研究前沿动态，熟悉相关研究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以及重要学术研究阵地，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过程与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能够充分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对音乐与舞蹈学科的相关学术前沿信息、重大学术关切和重要艺术创作有较深入的了解和思考，能够自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本领域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表演和应用实践等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意义与审美价值进行分析研究和抽象判断。

3、实践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和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熟练运用音乐与舞蹈学理论知识解决艺术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并开展相关研究，能够协调利用各方关系及资源，独立完成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艺术表演与应用实践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学术交流、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

4、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有良好的中外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并能够学习借鉴相关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先进方法，对研究进程和研究方法进行优化调整。

五、学位音乐会及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音乐会

1、音乐会要求

学位音乐会是检验音乐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各表演方向研究生每人参演曲目不少于 8 首。音乐会前两周需提交曲目单，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声乐表演艺术研究方向：学位音乐会应包含 1-2 场（中期音乐会可选择写作调查报告），即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的中期音乐会和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的毕业音乐会。中期音乐会与毕业音乐会的表演曲目不得重复，曲目 8—14 首，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类型丰富、风格多

样。美声唱法方向学生音乐会包括外国艺术歌曲 2-4 首（包括两种语言以上），中国艺术歌曲或古诗词歌曲 1-3 首，咏叹调 2-3 首，中国现当代创作作品 1-2 首，重唱作品至少 1 首。民族唱法方向的学生音乐会包括地方民歌 2-4 首，新编民歌 1-3 首，戏曲或戏歌 1-2 首，古诗词或艺术歌曲 2-3 首，现当代创作民歌风格作品 2-3 首，重唱作品至少 1 首。

钢琴表演艺术研究方向：学位音乐会应包含 1-2 场（中期音乐会可选择写作调查报告），即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的中期音乐会和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的毕业音乐会。中期音乐会与毕业音乐会的表演曲目不得重复，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类型丰富、风格多样。中期和毕业音乐会中必须演奏中国作品；提倡选用近年来优秀的新创作钢琴曲；毕业音乐会必须有一首双钢琴作品。

2、音乐会的评价办法

声乐表演艺术研究方向：

1、90 分以上：具有较强的演唱能力、技术娴熟、声音流畅；歌唱语言准确、流利，咬字、吐字清晰；有非常强的音乐表现力，以丰富的情感、恰当的音色准确诠释作品。

2、80—89 分：具有良好的演唱能力、技术协调、声音流畅；歌唱语言准确，咬字、吐字清晰；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做到对作品强弱对比的准确处理，能运用合适音色较为准确的诠释作品。

3、70—79 分：具有较好的演唱能力、技术基本协调、声音流畅，音准、节奏、节拍准确；歌唱语言比较准确，咬字、吐字清晰；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4、60—69 分：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技术基本协调、乐感一般；声音基本流畅；歌唱语言准确，咬字、吐字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对作品强弱对比的掌控能力，音准、节奏的有时不稳，一定程度上完成对作品的诠释。

钢琴表演艺术研究方向：

1、演奏程度与技术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达到相应程度，技术全面，演奏状态流畅自如。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基本达到相应程度，技术无明显缺欠，演奏状态较连贯通顺。

质量要求：（分值 6-10）与相应程度有差距，技术疏漏较多，演奏状态勉强或困难。

2、对作品的理解与音乐表达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对作品诠释准确，表现手法多样，音乐风格正确严谨，

音乐表达富有感染力。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对作品理解大致恰当，能基本把握音乐风格，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质量要求：（分值 6-10）对作品缺乏足够的了解与思考，演奏较粗糙马虎，音乐性较差。

3、弹奏的完整性与对现场表演的把握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演奏一气呵成，沉着适度，并具有一定的现场应变能力。

质量要求：（分值 21-25）弹奏总体感觉较完整，稍有瑕疵，已具备临场自控力。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弹奏不够熟练或错断之处较多，或过于紧张致使演奏难以正常进行。

4、入学以来的进步情况与自主学习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入学以来有很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以贯之的勤奋与探索精神。

质量要求：（分值 21-25）入学以来有较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定的时间付出与精力投入。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入学以来无明显进步，演奏中不能体现出正确的学习态度。

以上声乐、钢琴方向得分等级的评价标准统一，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之间为良好，70—79 分之间为中等，60—69 分之间为及格。

（二）学位论文要求与答辩办法

1、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全面系统地进行文献检索，选定研究课题，制定研究路线和方法，写出详细研究报告并进行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内容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论文进展情况，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论文要求格式规范、结构合理，文字达意、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论可靠。音乐学表演方向（声乐、钢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音乐学理论方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4 万字，其他具体要求遵照学校有关规定。

（2）硕士研究生必须公开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第二学年春夏学期初完成，须有 3 位以上（含 3 位）本专业方向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参加，根据参加开题教师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如果研究生由于种种原因需要更改论文题目或论文研究主要内容的，则必须重新开题。否则，出现毕业论文与开题内容不一致时，将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开题报告获得通过者计 2 学分，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理论方向同学需完成撰写 1 篇 1 万字以上的专题调查报告，表演方向的同学需举办中期个人专场音乐会或撰写 1 篇 1 万字以上的专题调查报告。中期调查报告须有 3 位以上本专业方向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参加考评。

2、学位论文答辩办法

（1）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是检查研究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科学研究能力的体现，是研究生教育最重要的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

评语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与论文有关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3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如果其中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进行答辩，并应增聘一名评阅人。如果有两名以上（含增聘评阅人）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2）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任。

（3）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第一、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第二、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第三、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第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第五、答辩委员会会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学院学位委员会逐个审查本学科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并将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

（5）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得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一次答辩。如仍未获得通过，则予以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五、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音乐与舞蹈学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社会性开展演2次及以上。

六、应遵守的学术道德

在从事科学研究过程中，硕士生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应当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学术活动中, 必须尊重知识产权, 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 引用他人成果时如实注明出处; 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 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二)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 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 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 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五)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 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 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 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 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 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六)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七)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上述规定从 2020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戏剧与影视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 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遵守学术规范, 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 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坚实的戏剧与影视学基础理论与创作规律, 了解戏剧与影视学科的进展与动向, 具有创造性的艺术思维能力、较高的艺术鉴赏力、较强的艺术实践能力。

二、应该具有进行戏剧与影视学研究的基本学术素养。包括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素质和修养, 勤于学习、勇于创新, 富有合作精神。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三、应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通过各种方式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 具备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能力, 具备一定的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 具备较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 2 篇学术论文;

(2)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 听取 5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或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

并完成一份综述报告。

(3) 中期考核成绩合格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美术学学科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获取知识、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实践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学术论文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艺术实践类成果三类及以上成果 1 项;

(3) 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它普通高校学报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2 篇;

(4) 在国家二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5)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4 名,二等奖的前 3 名,三等奖的前 2 名。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金融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金融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的金融理论研究及实践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研究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取得下列研究成果之一:

1、在校期间,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全日制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学院学报)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CSSCI等)上发表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在国家二级以上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参加全国金融硕士案例大赛的获奖案例,或入选其他经济管理类全国性案例库案例1篇,获奖或入选案例库的案例需以申请人为前两位作者或除导师外为前两位作者;

4、参加全国性金融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仿真交易比赛、知识竞赛,以及与金融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5、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金融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仿真交易比赛、知识竞赛,以及与金融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6、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五类及以上研究报告1项;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项;或四类及以上获奖成果奖励1项。

二、研究成果应与金融专业相关,研究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和成果奖励均需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年级申请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应用统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理论研究及实践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研究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取得下列研究成果之一:

1、在校期间,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全日制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学院学报)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CSSCI 等)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在国家二级以上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3、参加全国应用统计硕士案例大赛的获奖案例,或入选其他经济管理类全国性案例库案例 1 篇,获奖或入选案例库的案例需以申请人为前两位作者或除导师外为前两位作者;

4、参加全国性统计专业学科比赛或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排名前 1 名)的成果 1 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知识竞赛类以及与统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5、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统计专业学科比赛或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1 名)的成果 1 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知识竞赛类以及与应用统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6、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五类及以上研究报告 1 项;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著作 1 项;或四类及以上获奖成果奖励 1 项。

二、研究成果应与应用统计专业相关,研究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和成果奖励均需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适用于 2020 级及以后年级申请应用统计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税务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税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税务理论研究及实践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研究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取得下列研究成果之一:

1、在校期间,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全日制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学院学报)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CSSCI 等)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在国家二级以上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参加全国税务硕士案例大赛的获奖案例，或入选其他经济管理类全国性案例库案例1篇，获奖或入选案例库的案例需以申请人为前两位作者或除导师外为前两位作者；

4、参加全国性税务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知识竞赛类以及与税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5、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税务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知识竞赛类以及与税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6、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五类及以上研究报告1项；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项；或四类及以上获奖成果奖励1项。

二、研究成果应与税务专业相关，研究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和成果奖励均需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年级申请税务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提高国际商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国际商务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研究成果要求，根据《安徽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2012〕22号）和《安徽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要求。

一、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取得下列研究成果之一：

1、在校期间，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全日制本科大学学报（不含××学院学报）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CSSCI等）上发表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2、在国家二级以上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3、参加全国国际商务硕士案例大赛的获奖案例，或入选其他经济管理类全国性案例库案例1篇，获奖或入选案例库的案例需以申请人为前两位作者或除导师外为前两位作者。

4、参加全国性国际商务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知识竞

赛类以及与国际商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5、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国际商务专业学科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1名）的成果1项，获奖成果字数不少于8000字，知识竞赛类以及与国际商务专业无关的竞赛成果不予认定；

6、获得《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五类及以上研究报告1项；或四类及以上学术著作1项；或四类及以上获奖成果奖励1项。

二、研究成果应与国际商务专业相关，研究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和成果奖励均需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

三、本要求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年级申请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四、本要求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法学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承办案件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要求:

-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3、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自 2021 年起申请法学专业硕士学位者适用上述规则。

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社会工作专硕获得学位的标准：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二、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的工作(需出具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并由导师签字)；

三、被省级及以上学会学术年会录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四、经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外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翻译工作的能力;
- 三、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提供用稿通知)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
- 2、完成15万汉字以上的笔译实践,其中应有不少于10万汉字的笔译实习;
- 3、获得人社部CATTI二级及以上笔译证书;
- 4、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翻译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翻译工作的能力;
- 三、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提供用稿通知)高水平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
- 2、完成15万汉字以上的笔译实践,其中应有不少于10万汉字的笔译实习;
- 3、获得人社部CATTI二级及以上笔译证书;
- 4、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 5、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水平,可以申请授予专业硕士学位:

一、具有本学科较为完善的基础知识体系和宽广的视野,知悉信息传播相关的各类学科知识。

二、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敏锐发现社会热点问题,具有严谨的逻辑思考与系统分析能力。

三、具备新闻传播专业实践能力,具备运用图、文、音、视等方式表达观点和呈现创意的能力,能够逻辑清晰、客观理性且富有感染力的传递自己的思想。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新闻媒体工作实务训练,包括新闻“采写编评”、广播电视节目策划与制作、数字新媒体节目制作与编辑、融合新闻策划与制作等方面的实际操作训练,掌握综合应用多种媒体完成内容制作的技能;

2、媒介创意与设计实务训练,针对创新思维、创意策划、内容设计等方面进行实际操作训练,掌握创新与创意活动的一般规律和方法,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和创作水平,能够进行系统的策划和专业的设计;

3、媒介传播与推广实务训练,针对市场营销、媒介推广、广告宣传、公关执行、渠道拓展等方面进行实践训练,能够运用专业知识进行市场运营、传播推广;

4、媒介经营管理实践训练,针对战略决策、企业经营与管理、团队领导能力等方面进行实践训练,理解和把握相关行业政策,掌握媒介经营管理的规律与方法,能够带领团队完成既定目标;

5、接受媒介实践训练的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实践完成后须提交较高价值的实习报告,专业实习答辩须合格。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出版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出版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水平,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基础技能;

二、具备能从出版专业实践中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问题的能力,且可以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和不断的实践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科学精神,能够积极参与出版实践,熟悉出版各个基本环节,掌握科学思想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文化水平。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在学习期间从事具体的出版物编辑、复制、发行、管理等观摩与实践,由导师组织,出版单位指导,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践完成后须提交较高价值的实习报告,专业实习答辩须合格。

具体内容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需要,围绕教学课程及毕业论文等进行。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历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学术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撰写行业报告 1 篇。
- 二、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导师主持的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 三、参加“安徽大学学史论坛”或校外研究生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获奖；
- 四、参加著作或教材编写（撰稿 1 万字以上）。
- 五、其他能够证明科研水平的材料。

附则

- 1、学术成果应与其学科专业相关，级别按照《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认定，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
- 2、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中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 3、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 4、本要求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 5、本要求由历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备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接收创新性研究论文;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接受申请或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

3、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由企业提供成果应用证明;

4、其他创新性研究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5、在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至少完成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达到发表要求的学术论文。

- 2、至少申请1项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获得1项动物、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权。

- 3、至少获得1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通过专业实践撰写的专题技术报告被行业或企业采纳。

- 4、其他相当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5、其他要求:

- (1) 研究生学术成果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学术成果需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专利权人。

- (2) 研究生学术成果除了另有注明外,包括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或除指导老师外学生本人为第一署名人。

- (3) “达到发表要求”是指学术论文已经发表,或者学术论文已经投稿,或者学术论文已经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完成撰写。对于后两种情况,需要由指导老师提供书面承诺确保:该学术论文达到正式发表的要求;论文正式发表时作者署名和单位署名不变;在1年内最终完成论文发表(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该硕士学位申请并建议授予学位之日算起)。

- (4)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安徽大学自然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号)中学术论文成果类刊物七类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SCI/EI期刊论文小修或者JCR三区以上论文大修1篇;

3、在国家一级学会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1篇;

4、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的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1项,排名前2名;

5、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国家级奖励排名前6名,省级一等奖排名前5名,省级二等奖排名4名,省级三等奖排名前3名,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0分;

6、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前1名,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0分;

7、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排名前1名,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70分。

论文之外的成果须由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成果答辩,认定是否与专业方向相关。其他成果,如研究生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的成果,须由企业提供成果应用证明,本人现场演示成果的硬件或软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和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硕士培养成果标准。

上述规定从2021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读期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高水平学术期刊或者会议论文，并且进入大修以上发表环节；

- 2、在本专业领域申请并接受申请或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 3、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一等奖的前 3 名，二等奖的前 2 名，三等奖的前 1 名；参加教育部门认定的大学生 B 类以上竞赛，并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 4、申请并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毕业论文盲评成绩均分不低于 75 分；

- 5、其他申请毕业的成果，如专硕研究生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由企业提供成果应用证明，学生在校内学术委员会现场演示成果的硬件或软件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和学位论文相关、是否达到硕士培养成果标准。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完善学位授予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做好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0〕9号、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以及安徽大学关于修订各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要求，特制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各学科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能源动力、机械等两个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应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通过，且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表/录用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或检索高水平会议论文 1 篇；
- 2、授权/实审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3、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4、其他相当成果获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安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须是获奖团队核心成员。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的署名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所有学生申请学位均需提供相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三、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 2020 年以前入学但延期至 2023 年及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本要求由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类别（MBA）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一份科研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1、提供能够证明其学术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如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奖等（需提供论文原件、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2、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所在单位有关管理类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证明（需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署证明意见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3、参与导师或者学院其他老师主持的有关科研项目的工作的情况证明（需经项目负责人签署证明意见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4、参加培养方案之培养环节中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证明，如参加移动课堂、企业参访、重走徽商路、全省及全国 MBA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安徽 MBA 管理案例大赛、安徽 MBA 创业沙龙活动、安徽 MBA 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中参加移动课堂、企业参访、重走徽商路等活动累计不少于 4 次，参加全省及全国 MBA 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安徽 MBA 管理案例大赛、安徽 MBA 创业沙龙活动、安徽 MBA 创新创业大赛等至少 1 次（需经有关教师或活动组织者签署证明意见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5、参加培养方案之培养环节中的各类学术活动的情况证明，如参加中国 MBA 发展论坛、安徽省 MBA 联盟年度论坛、MBA 企业家论坛、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等，其中参加中国 MBA 发展论坛、安徽省 MBA 联盟年度论坛、MBA 企业家论坛等至少 1 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5 次（需经辅导员签署证明意见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6、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会计专业学位类别（MPAcc）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

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一份科研实践活动总结报告：

1、在本科院校学报或者北大核心期刊或者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投稿参加相关全国性学术年会并被录用，或者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3、提供能够证明学术水平的相关成果，包括授权专利、获奖作品、高水平研究报告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并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4、参加各类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并获得相应奖励（需提供参赛论文及获奖证明）；

5、参加有关学术活动、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的情况说明（需由课题负责人或者论文导师提供排名在学生中前三名的证明、签署意见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6、参加全国 MPAcc 案例大赛获得晋级资格（需提供晋级资格证明）。

7、完成一篇学年论文（学年论文字数需 10000 字以上且通过导师组答辩，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8、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条件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技术;
 - 二、熟练掌握公共管理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
 - 三、应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完成公共部门纷繁复杂的工作任务,能应对突发事件,解决新问题;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教师指导下,在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具体岗位进行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 2、参加公共管理专业案例竞赛,获得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等次;
 - 3、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条件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重点掌握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 二、系统了解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图书情报职业的历史、现状及前沿动态,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 三、具有承担本专业实际应用技术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3000 字以上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 2、参加导师主持的《安徽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校政[2017]30 号)中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3、参加省级及以上一级行业学会学术年会论文获奖;
 - 4、提交经实习单位鉴定为优秀等次的 1 万字社会实践报告;

5、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条件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相关工程领域技术前沿、一般工程管理知识、工程管理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备识别、归纳并采用技术、技能及必要的现代工程工具求解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综合利用学科知识开展学术研究或进行创新实践、组织实施的能力；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到企业或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工程管理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2、其他相当学术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音乐艺术专业硕士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1、基础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知识(如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具有一定的人文素质和基本的艺术理论素质,并能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学术和艺术内蕴,为专业学习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

2、专业知识

应系统掌握不同层次的专业性知识。音乐表演类研究生须掌握各个门类的创作、表演技巧和科学的训练方法,须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音乐作品;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有选择地学习相关交叉学科的专门知识,并能将其运用到音乐实践中。

二、学分要求

艺术硕士研究生各专业方向课程总学分均为 50 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占百分之 60 以上,分三个模块。

1、公共课程模块(8 学分)

英语 4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学分。该模块共 8 学分,修课时间为第一学年。

2、专业必修课与实践课程模块(36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 14 学分(音乐论文写作(2 学分);社会调查研究方法论(3 学分);音乐史学研究专题(3 学分);钢琴、声乐方向必修课各(6 学分);专业实践课程 22 学分。

3、专业选修课(6 学分),每位学生在规定的选修课程中任选三门课程。

4、专业补修课(补修课程不计学分,补修对象为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修课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和第三学期的秋冬学期。

三、应具备的学术素养

学术素养是研究者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综合素质,主要由学术意识、学术知识、学术能力以及学术伦理道德组成。从事学术研究的过程中,硕士生应自律规范自己的学术行为,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四、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级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历、发展脉动和学术研究前沿动态，熟悉相关研究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以及重要学术研究阵地，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过程与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充分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对音乐与舞蹈学科的相关学术前沿信息、重大学术关切和重要艺术创作有较深入的了解和思考，能够自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本领域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表演和应用实践等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意义与审美价值进行分析研究和抽象判断。

3、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和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熟练运用音乐与舞蹈学理论知识解决艺术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并开展相关研究，能够协调利用各方关系及资源，独立完成有关艺术创作、理论研究、艺术表演与应用实践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学术交流、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

4、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有良好的中外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并能够学习借鉴相关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先进方法，对研究进程和研究方法进行优化调整。

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学术价值或价值成果通过学位作品和学位论文展示

1、学位作品

(1) 音乐会总体要求

学位音乐会是检验音乐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专业能力展现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研究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各表演方向研究生每人参演曲目不少于8首。音乐会前两周需提交曲目单，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2) 具体要求

声乐方向：学位音乐会应包含2场，即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的中期音乐会和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的毕业音乐会。中期音乐会与毕业音乐会的表演曲目不得重复，曲目8—14首，时间不少于40分钟，要求类型丰富、风格多样。美声唱法方向学生音乐会包括外国艺术歌曲2—4首（包括两种语言以上），中国艺术歌曲或古诗词歌曲1—3首，咏叹调2—3首，中国现当代创作作品1—2首，重唱作品至少1首。民族唱法方向的学生音乐会包括地方民歌2—4首，新

编民歌 1-3 首，戏曲或戏歌 1-2 首，古诗词或艺术歌曲 2-3 首，现当代创作民歌风格作品 2-3 首，重唱作品至少 1 首。

钢琴方向：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重奏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萨克斯方向：学位音乐会应包含 2 场，即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的中期音乐会和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的毕业音乐会。中期音乐会与毕业音乐会的表演曲目不得重复，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类型丰富、风格多样。中期和毕业音乐会中必须包含当代独奏作品 1 首（古典风格或者爵士风格）和重奏作品 1 首。

（3）音乐会的评价办法

声乐方向：

①90 分以上：具有较强的演唱能力、技术娴熟、声音流畅；歌唱语言准确、流利，咬字、吐字清晰；有非常强的音乐表现力，以丰富的情感、恰当的音色准确诠释作品。

②80—89 分：具有良好的演唱能力、技术协调、声音流畅；歌唱语言准确，咬字、吐字清晰；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做到对作品强弱对比的准确处理，能运用合适音色较为准确的诠释作品。

③70—79 分：具有较好的演唱能力、技术基本协调、声音流畅，音准、节奏、节拍准确；歌唱语言比较准确，咬字、吐字清晰；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④60—69 分：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技术基本协调、乐感一般；声音基本流唱；歌唱语言准确，咬字、吐字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对作品强弱对比的掌控能力，音准、节奏的有时不稳，一定程度上完成对作品的诠释。

钢琴方向：

①演奏程度与技术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达到相应程度，技术全面，演奏状态流畅自如。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基本达到相应程度，技术无明显缺欠，演奏状态较连贯通顺。

质量要求：（分值 6-10）与相应程度有差距，技术疏漏较多，演奏状态勉强或困难。

②对作品的理解与音乐表达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对作品诠释准确，表现手法多样，音乐风格正确严谨，音乐表达富有感染力。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对作品理解大致恰当，能基本把握音乐风格，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质量要求：（分值 6-10）对作品缺乏足够的了解与思考，演奏较粗糙马虎，音乐性较差。

③弹奏的完整性与对现场表演的把握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演奏一气呵成，沉着适度，并具有一定的现场应变能力。

质量要求：（分值 21-25）弹奏总体感觉较完整，稍有瑕疵，已具备临场自控力。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弹奏不够熟练或错断之处较多，或过于紧张致使演奏难以正常进行。

④入学以来的进步情况与自主学习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入学以来有很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以贯之的勤奋与探索精神。

质量要求：（分值 21-25）入学以来有较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定的时间付出与精力投入。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入学以来无明显进步，演奏中不能体现出正确的学习态度。

以上声乐、钢琴方向得分等级的评价标准统一，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之间为良好，70—79 分之间为中等，60—69 分之间为及格。

萨克斯方向：

①演奏程度与技术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达到相应程度，技术全面，演奏状态流畅自如。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基本达到相应程度，技术无明显缺欠，演奏状态较连贯通顺。

质量要求：（分值 6-10）与相应程度有差距，技术疏漏较多，演奏状态勉强或困难。

②对作品的理解与音乐表达能力（20%）

质量要求：（分值 16-20）对作品诠释准确，表现手法多样，音乐风格正确严谨，音乐表达富有感染力。

质量要求：（分值 11-15）对作品理解大致恰当，能基本把握音乐风格，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

质量要求：（分值 6-10）对作品缺乏足够的了解与思考，演奏较粗糙马虎，音乐性较差。

③演奏的完整性与对现场表演的把握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演奏一气呵成，沉着适度，并具有一定的现场应变能力。

质量要求：（分值 21-25）演奏总体感觉较完整，稍有瑕疵，已具备临场自控力。

质量要求：（分值 16-20）演奏不够熟练或错断之处较多，或过于紧张致使演奏难以正常进行。

④入学以来的进步情况与自主学习能力（30%）

质量要求：（分值 26-30）入学以来有很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以贯之的勤奋与探索精神。

质量要求：(分值 21-25) 入学以来有较大进步，演奏中能体现出一定的时间付出与精力投入。

质量要求：(分值 16-20) 入学以来无明显进步，演奏中不能体现出正确的学习态度。

以上声乐、钢琴和萨克斯方向得分等级的评价标准统一，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之间为良好，70—79 分之间为中等，60—69 分之间为及格。

2、学位论文要求与答辩办法

(1) 学位论文要求

①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全面系统地进行文献检索，选定研究课题，制定研究路线和方法，写出详细研究报告并进行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应与音乐会内容紧密结合，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内容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的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论文进展情况，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论文要求格式规范、结构合理，文字达意、立论正确，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字，其他具体要求遵照学校有关规定。

②硕士研究生必须公开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第二学年春夏学期初完成，须有 3 位以上（含 3 位）本专业方向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参加，根据参加开题教师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如果研究生由于种种原因需要更改论文题目或论文研究主要内容的，则必须重新开题。否则，出现毕业论文与开题内容不一致时，将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开题报告获得通过者计 2 学分，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办法

①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是检查研究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科学研究能力的体现，是研究生教育最重要的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与论文有关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3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如果其中有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不能进行答辩，并应增聘一名评阅人。如果有两名以上（含增聘评阅人）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②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外单位专家担

任。

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第一、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第二、由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第三、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第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第五、答辩委员会会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④学院学位委员会逐个审查本学科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并将通过的学位授予名单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

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得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一次答辩。如仍未获得通过，则予以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六、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音乐艺术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社会性开展演2次及以上。

七、应遵守的学术道德

在从事科学研究过程中，硕士生要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应当遵守下述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1、在学术活动中，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如实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2、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3、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4、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5、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

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6、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7、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上述规定从 2020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艺术专业硕士（美术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获取知识、实践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举办个人或多人展览（多人展览中本人作品不少于 10 幅）；

2、提交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系列专题作品（不少于 10 幅）；

3、在五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五类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作品；

4、参加社会性公开展览 2 次及以上；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

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为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认定，遵守学术规范，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取得一定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四、在读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能力展示内容，可采用实践报告的形式。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学位论文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学位论文需要与设计实践、管理、教育等设计应用领域相关的问题研究。

2、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硕士的培养目标，要求观点

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3、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术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与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4、应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每位研究生应有相对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5、就读期间，需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协会主办的专业展演、竞赛最少一次，或省级、省级以上相关专业刊物发表文章一篇。

上述规定从 2021 年及以后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开始执行。